

高等院校古籍人才培养及整理研究基金使用办法

教古办字[2017] 01号

(本办法于1983年制定、1992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古籍整理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1981年37号文),国务院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每年拨给教育部一笔专款,即“高等院校古籍人才培养及整理研究基金”,以保证教育部门培养古籍整理专门人才和整理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科学有效地使用这笔经费,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古委会)制定了《高等院校古籍人才培养及整理研究基金使用办法》。在新经济形势下,为更好地推动古籍人才培养和古籍整理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现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对本基金使用办法进行修订如下。

基金使用范围

第一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各级古籍整理专门人才的培养和文、史、哲、经、教、法等古籍的项目整理研究。

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的院校,均可申请本基金的资助。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使用范围是:

1. 古典文献专业本科生及古籍整理研究生的教学所特殊需要的经费补助。
2. 经古委会批准的为培养古籍整理研究人才举办的学术会议、讲习班、进修班的经费补助(参加学习的学员培训费按国家规定收取)。
3. 为鼓励古典文献专业本科生及文科有关学科历史文献学古典文献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而设立的“中国古文献学奖学金”。
4. 经古委会批准资助的整理研究项目经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底本复制费、学术出差和审稿会议费,以及因完成任务需要而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的报酬)等。

5. 教育部统一布点建立的古籍整理研究机构,用正常科研经费购置图书资料和科研设备中的不足部分。

6. 古委会主持评选的优秀成果的奖励费。

7. 古委会主办的各项事业所需经费(如古籍刊物、研究丛书等)。

第三条 本基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

1. 应由各学校承担的培养古典文献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日常教学经费。

2. 研究机构及专业的土建费、房屋修缮费。

3. 出版补贴。

以上内容如属特殊情况,报古委会批准,方可开支。

第四条 自然科学、医药、农业、少数民族古籍的整理研究,由有关部门安排并资助。

申请条件及手续

第五条 申请古典文献专业和古籍整理研究生培养点特殊需要经费资助者,必须是教育部批准正式招生的专业或学科。申请时必须呈报专业或学科的现有情况及申请资助经费的使用计划。

第六条 申请本基金资助的古籍整理研究学术会议、讲习班、进修班,必须呈报会议主题、办班宗旨、招生对象和规模、教学计划、教师配备及经费开支预算(包括收入学杂费)等情况。

第七条 申请古籍整理研究经费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业务基础扎实、学术见解独到、资料积累比较丰富的学科带头人(一般为副教授以上)。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任务。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直接资助项目。

2. 有具体的整理研究计划和实际参加工作的人员。

3. 已落实出版单位;

4. 经院校学术主管部门推荐,由院校领导签署意见并保证其基本工作条件。

第八条 跨地区、跨学校的学者申请资助的项目,由参加的学者自行协商。

需制定工作计划，确定主要学科带头人，并由主要学科带头人所在院校的学术主管部门及院校领导签署意见，提出申请。

第九条 凡申请本基金资助，必须向古委会递交申请书；填写项目申请书（一式六份），由古委会基金评审小组评议、或责成秘书处征询专家意见，经主任委员批准后生效。一般采用随时申请、定期审批的办法。每年评议、审批一次。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的具体使用，均根据所在单位的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原则上一次核定，按计划进度分年拨款，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分年度用款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年终经费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通知书后，应按计划进行工作。如对批准的经费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批准通知书一个月之内，将意见反馈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评审小组，待下次评审项目时再复议。复议前经费暂不下拨。

第十二条 古委会资助的重大项目，资助数额在十万元以上者，在评审通过资助数额后，逐年下拨经费，但在下拨第二笔经费之前，必须具文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核准的项目资助费，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的院校，由该院校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按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财务制度及资金使用的规定范围内，由承担项目的学术领导人签字支付，在下拨经费数额范围内，按照计划使用。校财务部门及时寄送发票（收据）。年末以古委会提供的拨款核对数字为准，按要求编制、报送决算报表。如不按时报送决算报表，将停止对该机构或该项目的拨款。

本基金不得用于与古籍整理无关的暂付、垫支款项上。不得把基金转移到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由承担项目的学术领导人提名，研究机构的领导人核准，向学校人事部门备案；按当地人事部门规定的标准给予报酬，任务完成后停发报酬。

第十五条 整理研究工作全部完成后，按项目预算进行结项和决算。剩余经费，优先用于项目承担者新的古籍整理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须由申报项目单位征得古委会的同意。古委会未正式委托新的项目负责人之前，他人不得擅自使用该经费。

第十七条 凡因故中止或撤销的项目，应及时清理账目，将剩余经费退回古委会，并将已取得的全部资料，送交古委会秘书处古籍信息研究中心存档。若经费挪作他用，古委会有权扣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年度经费。

古委会负责对资助单位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古委会应享有项目成果的相应权益，详见古委会《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其他

第十八条 凡已从其他渠道取得经费的项目，本基金原则上不再资助。确因项目所需经费较多，需要从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应在向本基金申请时申明，不得隐瞒，否则古委会有权停止或追回资助。

第十九条 本基金使用办法经古委会主任批准后于2017年8月正式实施。凡违反本基金使用办法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基金使用办法的解释权属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